温州市事业单位和领军企业面向全球引进录用博士、硕士和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瓯飞集团）体检

有关事项

各位体检入围考生：  
　　根据《温州市事业单位和领军企业面向全球引进录用博士、硕士和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公告》要求，现将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项目、标准  
　　体检标准参照人社部、原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二、体检时间及集中地点  
　　参加体检考生务必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8：00前，到温州市雁荡西路350号开发区大厦（汤家桥南路温州大自然家园住宿区东面）一楼大厅报到集中。  
　　三、注意事项   
　　1.考生参加体检须做好个人防疫工作，疫情防控要求参照《温州市事业单位和领军企业面向全球引进录用博士、硕士和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瓯飞集团）考核防疫要求》(附件1）执行，请参加体检的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附件2）、体检费用350元（需带现金，以体检机构开具的发票为准）。考生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集中并出示温州健康码、行程码，谢绝家属陪同。不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拟录用人员如属在职人员，须在体检之前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参加本次引进录用的书面意见。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发现顶替的，取消体检资格。   
　　3.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必须交由带队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领回。体检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按违纪处理。   
　　4.考生应在《体检表》上如实填写病史，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5.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机构进行。

7.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带队人员，并提交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妊娠相关证明，缓做X光检查。  
　　8.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包括上洗手间）。不得向医务人员透露涉及本人身份的信息。体检结束，经工作人员同意，在《体检表》封面填写个人信息，并签字确认。体检结束后，请即开通手机，以便有事联系。   
　　9.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有关费用自理。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考察对象。   
　　10.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1.入围体检人员名单详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12.联系电话：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577-88962303。

附件：1.温州市事业单位和领军企业面向全球 引进录用博士、硕士和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瓯飞集团）考核防疫要求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附件1：

温州市事业单位和领军企业面向全球引进录用博士、硕士和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瓯飞集团）考核防疫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本次体检考核的考生应提前申请“温州健康码”和“行程码”。“温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体检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体检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满足以上条件考生可参加体检。“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

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温州健康码”和“行程码”非绿码、近期由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以及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体检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其他考生通过体检入口时应戴口罩，在体检过程中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体检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体检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体检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在浙做好准备。

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报考岗位 |  |
| 近14天居住地址 | |  | | | |

二、流行病学史（至7月4日，此前14天）

1. 是否到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点防控地区？ 否 / 是

2. 是否接触过重点防控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否 / 是

3. 是否曾接触过疫情“五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热症状者、 密切接触者) ？ 否 / 是，我接触的是 。

4. 本人此前14 天是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否 / 是，症状是 。

5. 此前14 天同住人员有无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无 / 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

三、体检前14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体温测量记录 | | 干咳、乏力、  咽痛、腹泻 | | 其他不适（请说明） |
| 上午 | 下午 | 有 | 无 |
| 6月21日 |  |  |  |  |  |
| 6月22日 |  |  |  |  |  |
| 6月23日 |  |  |  |  |  |
| 6月24日 |  |  |  |  |  |
| 6月25日 |  |  |  |  |  |
| 6月26日 |  |  |  |  |  |
| 6月27日 |  |  |  |  |  |
| 6月28日 |  |  |  |  |  |
| 6月29日 |  |  |  |  |  |
| 6月30日 |  |  |  |  |  |
| 7月1日 |  |  |  |  |  |
| 7月2日 |  |  |  |  |  |
| 7月3日 |  |  |  |  |  |
| 7月4日 |  |  |  |  |  |

温馨提示：近期尽量不要跨区域外出，注意休息，保持良好身体状况。

**本人承诺：本人已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如有不实，本人负全部责任。（本句手写下行空白处）**

承诺人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